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1）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镇街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

（2）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3）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强化产业引导，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强化公共管理职能。加强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健全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6）强化公共安全职能。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2. 单位构成

璧城街道办事处下辖12个社区、5个村，辖区户籍人口8.76万人。街道党工委下设党支部 101个。

璧城街道办事处设置党政内设机构8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设置事业机构7个，即：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人大工委办公室、纪工委、团委、妇联、工会按有关规定设置。

1. 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年末实有人员137名，其中行政人员51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名，非参公事业人员82名。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32735282.3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119428.0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15854.35元，无上年结转收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计支出132735282.38元，其中：基本支出38535230.18元，项目支出94200052.20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促进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更好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单位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由单位会计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提供财务数据。

1. 组织实施

各科室项目负责人提供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计划、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填写。

1. 分析评价

填表人对各科室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数据提取以及与年度目标进行对比，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单及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自评表单、自评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预算执行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109232963.5元，无上年结转结余，全年（调整）预算132735282.38元，全年执行132735282.38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220000元，实际支出178062.7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234.7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8828.00元。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40604.51元，公务运行及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均有减少，总体看来，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控制情况较好，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10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决算编制及信息公开相关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分。

1. 补助资金发放规范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单位职能职责，对困难群众、优抚对象、重精神病患者家属、工伤认证职工等发放慰问补助，补助慰问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没有出现未按规定标准发放的情况。综合看来，2021年度我单位补助资金发放规范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分。

1. 困难救助人员覆盖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发放困难救助人员补助达到全覆盖，实际做到应补尽补，困难救助人员覆盖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完成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了农村道路建设及维护、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维护、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等工作，对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等进行建设、维护，截止2021年12月31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均按项目进度有序执行，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为辖区居民休闲、健身提供了场所，综合看来，2021年，我单位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得到较好实施，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

1. 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15分）

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了“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安排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等项目，对辖区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排查消除消防卫生安全的同时又提高了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综合看来，2021年，我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了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5分。

1. 辖区城乡环境改善有效性（15分）

2021年度，我单位发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管理运行经费，并聘请环卫工人对辖区内镇街街道、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打扫，对公共垃圾桶、垃圾场的垃圾及时进行收运，辖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清洁和保持，辖区居民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综合看来，2021年，辖区城乡环境清洁保持工作执行较好，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3.5分。

1. 群众满意度（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根据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到辖区城乡居民对单位执行工作满意度较高，群众满意度大于90%，达到年度设定标准，故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工作执行的全过程，在工作上，我单位积极响应区政府、区财政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并将评估监控评价资料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备案；在管理上，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形成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制度为指导，有序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在结果应用上，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及时总结项目执行经验，力求各项目能在年度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但由于目前我单位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故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支持，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单位整体工作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

目前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足，对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及事后评价缺乏了解，相关表单填写不符合逻辑，不符合标准，对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

六、改进措施、建议

1. 对单位员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学习，加强单位员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了解，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2. 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区政府、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不断规范、细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单位员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指导。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21日